

湛江市民政局

湛民函〔2019〕149号

关于成立2018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函

湛江市财政局：

为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评〔2019〕22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19年5月30日成立了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小组，具体如下：

组长：柯俊

组员：陈斌、李维宇、刘有娣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。工作小组针对此次自评工作，研究制定切实有效措施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按时按质上报自评结果。柯俊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工作，陈斌、李维宇主要负责协调和安排具体方案实施，刘有娣主要负责整理绩效自评资料，按照工作方案具体进行绩效评价。

特此函告。

